

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迎来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：06 年 6 月 19 日—6 月 23 日。投资者可于上述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业务。开放期内，本集合计划不接受投资者参与。
- 二、 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，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。
- 三、 退出费率为 0.5%，退出价格按“未知价”原则确定，即以 6 月 23 日的净值扣除业绩报酬、退出费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。
- 四、 投资者可在 6 月 23 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。
- 五、 退出款项将在 6 月 23 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。如果发生巨额退出时，退出款项将在 6 月 23 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。
- 六、 需办理退出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签署的合同（已粘贴认购凭证）到原认购网点办理退出业务。在中国农业银行购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还需携带银行卡。
- 七、 投资者如有疑问，可向网点工作人员咨询，或拨打客户电话向管理人咨询。客服电话： 021-962506 或 021-50367292。

